

南投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092001821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0501477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19 條條文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文化法人之設立及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法人，係指以舉辦文化藝術公益性事務為目的，並符合本府文化藝術主管業務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貳佰萬元。

第四條 設立文化法人，須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會，再由全體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第五條 文化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文化藝術屬性。

事務所所在地應設於本縣轄區內。

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業務項目、範圍（以本縣為主）及其管理方法。

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其運作方式。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六條 文化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申請書。

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會議紀錄。

申請設立文化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申請設立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之：

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符合公益者。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者。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條例之規定者。

申請設立文化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

第八條 經許可設立之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文化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九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由文化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審查文化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監察文化法人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稽核文化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應於會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 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為之，經本府許可後，報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始得執行：

章程變更。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本府備查聲

。第一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十五條 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 第十六條 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 第十七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 第十八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文化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 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不得動用本金。
文化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本府查明同意。
前項第二款經本府同意之使用計畫，其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變更者，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本府查明同意。變更後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期間與原使用計畫之期間合計仍以四年為限。
依第二項第二款或前項規定核發文化法人之使用計畫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文化法人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 第二十條 文化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存放金融機構。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第三條所定

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二十二條 文化法人之業務，本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設立許可事項。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公益績效。

其他公益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第二十三條 文化法人有下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合者。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經費開支不當者。

其他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文化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改善。

第二十四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地方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未改善者。

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五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或清算終結登記。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南投縣。

第二十六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二十七條 文化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立之文化法人，與本自治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前項補正期限由本府訂之，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